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10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101.3.23 系課程會議通過

第 1 頁，共 3 頁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代號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專業必修	法學英文一	2	2	2			41502		
	法學英文二	2	2		2		41503		
	法學實務應用英文一	2	2			2			
	法學實務應用英文二	2	2				2		
	法律之經濟分析一	2	2	2			41501		
	法學研究方法	2	2	2			78504		
	獨立研究	2	2			2	41648		
	法律倫理	2	2				2		
	小計	16	16	6	2	4	4		
專業選修	工具課程	*法學日文	4	4	2	2		78566	*三門工具課程至少必選一門，工具課程不列計畢業學分
		*法學法文	4	4	2	2		78567	
		*法學德文	4	4	2	2		78568	
		法學日文二	4	4			2	2	
	法學組	財產法專題研究一	2	2	2			41535	*法學組至少應選修 14 學分
		刑法專題研究	2	2	2			78554	
		親屬法專題研究	2	2	2			41554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2			41556	
		財產法專題研究二	2	2		2		41541	
		繼承法專題研究	2	2		2		41555	
		美國憲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2		41556	
		非訟事件法律專題研究	2	2		2		41543	
		勞動法專題研究	2	2			2	78551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2	78648	
		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2	
	少年事件處理法專題研究	2	2				2	41642	
	財法組	公司法專題研究	2	2	2			41553	*財法組至少應選修 14 學分
		國際經貿法專題研究	2	2	2			41544	
		稅法專題研究	2	2	2			41545	
金融法專題研究		2	2	2			41537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2	2	2			78652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2	2		2		41546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10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101.3.23 系課程會議通過

第 2 頁，共 3 頁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代號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企業併購專題	2	2		2			41547		
公司治理專題研究	2	2		2			41634		
信託法專題研究	2	2		2			41548		
仲裁法專題研究	2	2		2			41557		
經濟法專題研究	2	2			2		41635		
期貨交易法專題研究	2	2			2		78651		
保險法專題研究	2	2				2	41643		
證券交易法案例研究	2	2				2	41644		
金融法案例研究	2	2				2	41645		
科 法 組	專利法專題研究	2	2	2			78557	*科法組至少應選修 14 學分	
	著作權法專題研究	2	2	2			78650		
	醫療科技法專題研究	2	2	2			41538		
	網路法專題研究	2	2	2			41539		
	商標法專題研究	2	2		2		78560		
	環境法專題研究	2	2		2		41549		
	智慧財管理專題研究	2	2		2		41550		
	資訊法律專題研究	2	2		2		41551		
	專利訴訟案例研究	2	2			2	41636		
	生物科技法專題研究	2	2			2	41637		
	電信通訊法專題研究	2	2			2	41638		
	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	2	2				2		41649
	大陸智慧財產權專題研究	2	2				2		41646
	國際智慧財產權專題研究	2	2				2		41647
共 同 選 修	憲法專題研究	2	2	2			78558		
	法律之經濟分析二	2	2		2		78546		
	法理學專題研究	2	2		2		41540		
	英美法學名著選讀	2	2			2	41639		
	日本法學名著選讀	2	2			2	41640		
	德國法學名著選讀	2	2			2	41641		
	企業創業與投資專題	2	2			2			
	大陸企業與投資專題研究	2	2			2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10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101.3.23 系課程會議通過

第 3 頁，共 3 頁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代號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法制史專題研究	2	2			2			
大陸經貿法專題研究	2	2				2		
法律諮商與談判技巧	2	2				2	78639	
總計 碩士論文	6						99996	
專業必修學分數	16							
應選修專業學分數	22							
合 計	44							

- 1.凡經所長或指導教授於選課單上簽認之外系所選修課程，一律承認。惟僅有研究所之課程學分方得列入畢業所需學分數之計算。
- 2.本課程架構表之專業選修課程，可追溯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3.本課程架構表新增之專業必修課程規定，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不適用。
- 4.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8 學分（不含先修、法律補修課程），最多不超過 25 學分，但延修生及曾於碩士班肄業後再行入學且抵免學分數達 1/4 者，不適用下限規定。其他特殊情形者，應經主任同意。
- 5.本系碩士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38 學分以上(不含碩士論文學分)，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未通過基本能力檢定者，應依規定完成相關替代評量措施)，始可畢業。
- 6.研究生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前，須參加校外英語檢定考試，並取得教育部頒訂，相當於“CEFR” B1 級之英檢證照(依本校訂定為：多益 550 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等等)。於畢業前仍未達前條檢定標準者，則須修習 4 學分「實務應用英文一」及「實務應用英文二」課程及格後，始得畢業。
- 7.前項「實務應用英文一」及「實務應用英文二」課程，得以本系碩士班「法學實務應用英文一」及「法學實務應用英文二」抵免之。